

证券代码：430577

证券简称：力龙信息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## 武汉力龙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2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吴余龙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,981,93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57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段伟因出差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，列席 3 人，监事潘光伟、吴林秋因出差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无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981,93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981,93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981,93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公司的战略发展，暂不进行 2022 年度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981,93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981,93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981,93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981,93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北敏讷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左先思、曹微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武汉力龙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议案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武汉力龙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武汉力龙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26 日